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5年10月15日，孙忠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10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68%）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购回期限为365天，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2015年10月15日，蔡晶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11,033,138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27%）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购回期限为365天，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77,489,57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.03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累计数为38,230,3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.3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2%，尚余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39,259,270股未质押；蔡晶女士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17,473,138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93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累计数为15,473,13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.5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9%，尚余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,000,000股未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